

ALIBABA CLOUD

# 阿里云

云市场

云市场（阿里云帮助文档）

文档版本：20201230

 阿里云

## 法律声明

阿里云提醒您阅读或使用本文档之前仔细阅读、充分理解本法律声明各条款的内容。如果您阅读或使用本文档，您的阅读或使用行为将被视为对本声明全部内容的认可。

1. 您应当通过阿里云网站或阿里云提供的其他授权通道下载、获取本文档，且仅能用于自身的合法合规的业务活动。本文档的内容视为阿里云的保密信息，您应当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未经阿里云事先书面同意，您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手册内容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2. 未经阿里云事先书面许可，任何单位、公司或个人不得擅自摘抄、翻译、复制本文档内容的部分或全部，不得以任何方式或途径进行传播和宣传。
3. 由于产品版本升级、调整或其他原因，本文档内容有可能变更。阿里云保留在没有任何通知或者提示下对本文档的内容进行修改的权利，并在阿里云授权通道中不时发布更新后的用户文档。您应当实时关注用户文档的版本变更并通过阿里云授权渠道下载、获取最新版的用户文档。
4. 本文档仅作为用户使用阿里云产品及服务的参考性指引，阿里云以产品及服务的“现状”、“有缺陷”和“当前功能”的状态提供本文档。阿里云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尽最大努力提供相应的介绍及操作指引，但阿里云在此明确声明对本文档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适用性、可靠性等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任何单位、公司或个人因为下载、使用或信赖本文档而发生任何差错或经济损失的，阿里云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在任何情况下，阿里云均不对任何间接性、后果性、惩戒性、偶然性、特殊性或刑罚性的损害，包括用户使用或信赖本文档而遭受的利润损失，承担责任（即使阿里云已被告知该等损失的可能性）。
5. 阿里云网站上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著作、产品、图片、档案、资讯、资料、网站架构、网站画面的安排、网页设计，均由阿里云和/或其关联公司依法拥有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非经阿里云和/或其关联公司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修改、复制、公开传播、改变、散布、发行或公开发表阿里云网站、产品程序或内容。此外，未经阿里云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为了任何营销、广告、促销或其他目的使用、公布或复制阿里云的名称（包括但不限于单独为或以组合形式包含“阿里云”、“Aliyun”、“万网”等阿里云和/或其关联公司品牌，上述品牌的附属标志及图案或任何类似公司名称、商号、商标、产品或服务名称、域名、图案标示、标志、标识或通过特定描述使第三方能够识别阿里云和/或其关联公司）。
6. 如若发现本文档存在任何错误，请与阿里云取得直接联系。

# 通用约定

格式	说明	样例
 危险	该类警示信息将导致系统重大变更甚至故障，或者导致人身伤害等结果。	 危险 重置操作将丢失用户配置数据。
 警告	该类警示信息可能会导致系统重大变更甚至故障，或者导致人身伤害等结果。	 警告 重启操作将导致业务中断，恢复业务时间约十分钟。
 注意	用于警示信息、补充说明等，是用户必须了解的内容。	 注意 权重设置为0，该服务器不会再接受新请求。
 说明	用于补充说明、最佳实践、窍门等，不是用户必须了解的内容。	 说明 您也可以通过按Ctrl+A选中全部文件。
>	多级菜单递进。	单击设置>网络>设置网络类型。
<b>粗体</b>	表示按键、菜单、页面名称等UI元素。	在结果确认页面，单击 <b>确定</b> 。
Courier字体	命令或代码。	执行 <code>cd /d C:/window</code> 命令，进入Windows系统文件夹。
斜体	表示参数、变量。	<code>bae log list --instanceid</code> <i>Instance_ID</i>
[ ] 或者 [a b]	表示可选项，至多选择一个。	<code>ipconfig [-all -t]</code>
{ } 或者 {a b}	表示必选项，至多选择一个。	<code>switch {active stand}</code>

# 目录

1.云市场服务商使用指引	05
2.云市场介绍	08
3.云市场协议与规范	09
3.1. 云市场服务协议	09
3.2. 云市场服务商管理规范	13

# 1. 云市场服务商使用指引

本文列出了云市场服务商的使用指引，帮助您快速学习和使用云市场。

## 服务商入驻

### 云市场各集市入驻条件

云市场目前有十二大集市（类目），入驻云市场的任一集市需要满足相应的入驻条件。

### 云市场入驻流程说明

您想要在云市场平台售卖自己的商品需要先申请入驻云市场。



## 初始化配置

### 配置店铺

您入驻成功后，您需要在服务商后台完善您的店铺信息。配置的店铺信息将会呈现在您的店铺页面中供用户浏览。

### 填写基础信息

您入驻成功后，您需要在服务商后台完善您的基础信息。以便后续在店铺运营过程中接收云市场的消息通知和文件寄送等。

### 案例提报

您可将自己过往的成功案例录入云市场案例库，云市场从案例库中选取成功案例在云市场首页、专题页等页面展示，提升您的曝光几率和流量。

### 绑定400热线号码

用户拨打400热线拨分机号码后，电话会转接到商家绑定的号码上。



### （可选）产品托管

如果您需要对自己的产品进行托管管理，您可以在托管平台进行产品托管并在接入产品时关联上云产品。



## 商品接入

每种类型商品的开通方式不同，所以每种类型的商品在接入云市场时，填写的接入信息也不同。

镜像类商品接入

应用软件类商品接入

容器类商品接入

API类商品接入

资源编排类商品接入

服务商品接入



## （可选）交付中心使用手册

对于服务类商品，通过交付中心交付可以提升您的商品力，并获取线上权益。

厂商管理员手册

厂商项目经理手册

服务商管理员手册

服务商子账号手册



## 商机系统

可在需求管理系统中接受需求，与需求方建立联系、记录、跟踪项目售前进度，提交报价单，完成交易。



## 经营数据

如果您需要对自己的店铺各商品的经营情况进行充分的了解，您可以查看店铺和商品的经营数据。



### 日常运营

给用户开发票

给用户退款

修改订单价格

管理商品评价

管理客户信息

设置优惠价格

设置优惠券

配置直播或视频

隐藏商品或商品规格

子账号授权



### 结算

#### 结算规则

已支付的订单在您完成交付且商品过了云市场担保交易期后即可进入结算账单。云市场与您将在次月对当月的订单进行一次结算。

#### 申请佣金发票

云市场每个结算周期会对您售卖的金额抽取佣金。

#### 处理佣金发票退票

若您发现阿里云给您开的佣金发票信息有误，您可以退票重开。

## 2.云市场介绍

阿里云云市场是软件交易及交付平台。云市场作为阿里云的战略发展点，承接中国云生态各个链条产品的落地。云市场平台提供完备的服务监管来保障用户利益，并把更多的产品、品牌及销售资源赋能商家。

### 什么是阿里云云市场

随着近年阿里云 IAAS 基础设施资源技术的日益成熟，市场的爆发增长，入驻云市场的 ISV 可以在享受资源规模效益和轻松部署的同时，借助云市场平台标准化的交易流程及丰富的客户资源，节省精力去专注商品品类和技术创新，进而开拓新的商业模式和更大的市场。

目前，入驻云市场的千余家优秀 ISV 遍布国内外，提供围绕云计算产品的软件应用及服务，包括基础软件、服务、安全、企业应用、建站、解决方案、API、IoT、新零售、数据智能、开发运维及零售通十二大类市场，商品数量达上万种。云市场致力于为中小型企业提供全方面的 IT 服务，大幅降低企业互联网化成本，打造企业上云、产品选购、服务落地、交易一体化流程。共同构建云上生态，让信息化更简单。

### 服务商价值

云市场帮助商家融入阿里云生态，为商家提供账号、咨询、交易、交付、发票、合同等一系列公共服务，同时借助阿里云的技术和流量资源，帮助初创 ISV 完成冷启动，头腰部 ISV 获得增量市场。

### 用户价值

云市场目前有十二大集市，包括基础软件、服务、安全、企业应用、建站、解决方案、API、IoT、新零售、数据智能、开发运维及零售通市场，截至目前，入驻云市场的服务商达3000余家，商品达10000余种。

对于云市场的用户，平台有一套完整的从售前、交易到售后的保障体系。丰富的商品品类，让用户找到和云相关的各种类型的商品和服务。



## 3. 云市场协议与规范

### 3.1. 云市场服务协议

在您使用阿里云云市场服务之前，请您仔细阅读本服务协议的全部内容（特别是以粗体及/或下划线标注的内容）。如果您对本协议的条款有疑问的，请通过云市场相关网页上的联系方式进行咨询，阿里云将向您解释条款内容。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的任意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阿里云对条款的解释，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 一、协议的主体、生效和效力范围

1.1 本协议的主体包括阿里云云市场（以下简称为“云市场”）的运营方、通过云市场售卖或提供软件、镜像或服务的服务商（以下简称“服务商”）、及通过云市场购买软件、镜像或服务的用户（以下简称为“用户”），本服务协议是以上三方之间所达成的基本条款、条件和规则，属于有效合约。

1.2 服务商申请入驻云市场时、或用户通过云市场购买商品或服务时，或其他阿里云认为必要的环节，云市场将提示服务商及/或用户通过签署书面协议、网络页面勾选确认/或点击确认、邮件确认或其他阿里云认可的方式，选择接受本协议。

本协议自服务商及/或用户以上述任一方式确认接受之时起，或自服务商及/或用户实际开始接受云市场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商开设店铺、上架、售卖商品；用户购买商品及服务）之时起（以时间在先者为准）生效。服务商及/或用户一经接受，即表示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内容。

1.3 本协议内容包括协议正文、附件以及所有阿里云已经发布的或未来云市场可能发布的各类业务规范、活动规则、通知、公告等（以下统称为“云市场规则”）。所有云市场规则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果服务商及/或用户使用云市场目前或将来提供的特定服务，服务商及/或用户同时还应接受适用于那些特定服务的条款、准则和条件（下称“特殊条款”），云市场将以书面协议、网页提示、网站公告等形式向服务商及/或用户明示这些特殊条款。如本协议与特殊条款的约定不一致的，则以特殊条款的约定为准。

1.4 云市场有权根据需要，不时的制定、修改本协议和/或各类云市场规则，有权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关联第三方。如有变更，云市场将以网页公示的方式进行公告，不再单独通知。变更后的协议和云市场规则，及/或权利义务转让，一经公布即自动生效，成为本协议的一部分。如服务商及/或用户不同意相关变更，应当立即停止使用云市场的服务；如继续使用云市场的相关服务的，则视为对修改后的协议和规则，及/或权利义务的转让不持异议并同意遵守。

#### 1.5 协议效力范围：

1.5.1 服务商与用户之间，因用户购买服务商的商品及服务的行为而产生的法律关系及法律纠纷，适用服务商与用户之间另行达成的协议条款。

1.5.2 阿里云与服务商之间，因就云市场相关的采购、代理、合作等关系所产生的权利义务，应按照阿里云与服务商之间另行达成的相应采购协议、代理协议、合作协议的约定履行。

#### 二、定义

除非本协议中另有特殊说明外，下列词语在本协议中均应具有以下特定涵义：

2.1 云市场：是指由阿里云运营的、供服务商向用户提供围绕云计算产品的软件、镜像及服务的网络平台。云市场下设多个类目，阿里云将不时调整市场类目的种类、名称，具体类目以届时云市场的页面展示为准。

阿里云可能会根据自身的经营发展情况，适时调整云市场名称、网址及其他展示要素，并通过公告、站内信、邮件及其他有效方式通知服务商及用户。该等调整不会影响阿里云与服务商及/或用户之间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关系。

2.2 阿里云会员：是指同意《阿里云网站服务协议》的全部规定，经自愿申请，而获得阿里云网站账户的个人或者单位。阿里云网站包括[www.aliyun.com](http://www.aliyun.com)及其他阿里云合法运营并对外提供服务的网站。云市场服务商及云市场用户，在使用云市场服务之前，首先应当注册为阿里云会员，拥有阿里云会员账户（下称“阿里云账户”）。

2.3 云市场商品（或称“商品”）：是指服务商在云市场发布的所有软件、镜像和服务的统称。

2.4 云市场服务商（或称“服务商”）：是指通过云市场向用户销售及/或提供基于云计算、大数据业务的软件、镜像及服务的企业或个人。直接向用户销售商品的销售商和向用户提供实际服务的服务商统称为云市场服务商，包括阿里云和第三方服务商。

2.5 云市场用户（或称“最终用户”、“用户”）：是指通过云市场，购买、获取获取服务商提供的软件、镜像及服务的企业或个人。

2.6 云市场店铺（或称“店铺”）：是指服务商在云市场中展示商品、进行收费或免费售卖的虚拟场所。

### 三、云市场的服务与支持

3.1 云市场将为服务商及/或用户开展以下活动，提供技术平台支持及服务：

3.1.1 服务商开设店铺、发布商品、用户浏览服务商的店铺及商品；

3.1.2 服务商与用户就相关商品进行沟通，达成交易意向；

3.1.3 服务商与用户进行并完成交易；

3.1.4 对交易对象进行投诉、向阿里云申请仲裁、进行申辩；

3.1.5 参加云市场组织的活动；

3.1.6 使用云市场提供的其他配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服务及技术服务。

3.2 云市场不会为服务商及/或用户提供如下支持或服务：

3.2.1 服务商或用户通过云市场达成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应纳税赋，以及一切硬件、软件、服务及其它方面的费用，均由服务商或用户自行承担；

3.2.2 除非法律法规明确要求外，云市场不会对服务商所发布的店铺信息、商品介绍等信息进行事先审查，也不对此承担任何承诺或担保，用户应自行对交易对象的选择和交易的内容进行判断及审慎交易；

3.2.3 除非法律法规明确规定或事先明示外，云市场不会就服务商所售卖或提供的商品，单独或者与服务商共同承担售后、维护、升级等责任，云市场也不会对此做出任何担保或承诺。相应的责任、担保或承诺，均由售卖或提供该等商品的服务商负责。

3.3 为维护交易秩序和促进各方合法权益，云市场有权进行如下活动：

3.3.1 对服务商及/或用户的注册信息及销售行为、服务提供行为，或购买行为、使用行为等进行查询；

3.3.2 通过邮件、短信、电话、网站通知或声明等形式，向服务商及/或用户发送订单信息、促销活动、售后服务、客户服务等告知信息；

**3.3.3 当发现服务商及/或用户的注册信息或销售行为、服务提供行为，或购买行为、使用行为等中存在任何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商及/或用户违反本协议第4条的承诺及义务）时，向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发出询问及要求改正的通知、删除违规信息、禁言、限制订购、关闭订单、冻结账户余额、下架商品、关闭店铺、暂停、关闭阿里云账户、终止服务等限制性措施；**

3.3.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应政府部门（包括司法及行政部门）的要求，向其提供服务商及/或用户的身份信息和交易记录等必要信息；如服务商及/或用户涉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在初步判断涉嫌侵权行为存在的情况下，向权利人提供服务商及/或用户必要的身份信息；

3.3.5 如服务商之间、服务商与用户之间，在使用云市场服务的过程中与另一方发生纠纷时，任一方或双方共同均可将纠纷提交云市场要求调处时，云市场有权根据单方判断做出调处决定。**服务商及/或用户理解并同意，云市场并非司法机构，仅能以普通人的身份对证据进行鉴别，云市场对争议的调处完全是基于服务商及/或用户不可撤销的授权，其无法保证争议处理结果符合其期望，也不对争议调处结论承担任何责任。**

3.4 云市场将在现有技术维护正常运行，并努力提升和改进技术，使服务商及用户的交易活动和其他行为得以顺利进行，但服务商及/或用户理解并同意。

3.4.1 鉴于网络服务的特殊性，云市场的部分或全部的网络服务可能会变更、中断，但云市场将尽合理范围内的最大努力，通知服务商及/或用户采取必要措施以减少由此造成的影响。

3.4.2 云市场及/或相关的设备需要定期不定期的进行检修或者维护，如因此类情况而造成服务在合理时间内的中断，云市场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 四、服务商及/或用户的义务与承诺

4.1 服务商及/或用户在云市场上的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基本准则：

4.1.1 不得传输或发表：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言论，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言论，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言论，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言论；

4.1.2 不得传输或发表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涉及国家安全的信息资料或言论；

4.1.3 不得利用云市场从事洗钱、窃取商业秘密、窃取个人信息等违法犯罪活动；

4.1.4 不得传输或发表任何违法犯罪的、骚扰性的、中伤他人的、辱骂性的、恐吓性的、伤害性的、庸俗的、淫秽的、不文明的等信息资料；

4.1.5 不得使用任何装置、软件或例行程序，干扰或试图干扰云市场的正常运转，不得非法侵入阿里云及国家的互联网系统；

4.1.6 不得违反中国有关法律法规，非法向境外传输资料信息的；

4.1.7 不得进行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社会公共秩序、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4.2 服务商及/或用户在通过云市场进行交易的过程中，承诺遵守以下义务：

4.2.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各项云市场规则的规定和要求，不违背社会公共利益或公共道德，不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偷逃应缴税费，不违反本协议及相关云市场规则；

4.2.2 在与其他服务商及/或用户交易过程中，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不采取不正当竞争行为，不扰乱网上交易的正常秩序，不从事与网上交易无关的行为；

4.2.3 不发布国家禁止销售的或限制销售（已获得合法许可的除外）的、涉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其它合法权益的、违背社会公共利益或公共道德或云市场认为不适合销售的，或其他涉嫌违法或违反本协议及各类云市场规则的商品或服务信息。

4.2.4 不以虚构或歪曲事实的方式不当评价其他服务商及/或用户，不采取不正当方式制造或提高自身的商誉或形象；

4.2.5 不转卖或变相转卖阿里云账户及账户内的代金券、优惠券、折扣或其他云市场优惠待遇等，不得为获取优惠、折扣或其他利益而注册账户、进行下单或其他非正常的消费行为；

4.2.6 不利用任何非法手段获取其他服务商及/或用户的个人信息，不得将其他服务商及/或用户信息用于任何营利或非营利目的，不得泄露其他服务商及/或用户或其他权利人的个人隐私；

4.2.7 不对云市场上的任何数据作商业性利用，包括但不限于在未经云市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以复制、传播等任何方式使用云市场展示的资料。

## 五、知识产权和隐私权政策

5.1 云市场上的所有内容诸如文字、图表、标识、按钮图标、图像、声音文件片段、数字下载、数据编辑和软件、商标都是阿里云或其内容提供者（包括服务商及/或用户）的财产，受中国和国际版权法的保护。未经阿里云或其内容提供者的合法授权或许可，不得以任何目的对云市场的全部网页或其任何部分进行复制、复印、仿造、出售、转售、访问、或以其他方式加以利用。

5.2 服务商及/或用户了解并同意，服务商及/或用户在云市场平台上发布的各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信息、商品及服务信息、评论等），云市场拥有永久的免费使用权，并有权在全球范围内全部或部分地使用、复制、修订、改写、发布、翻译和展示。但涉及服务商及/或用户个人敏感信息的，或服务商及/或用户在发布信息的同时声明全部或部分保留的，该等使用行为不得违反国家隐私保护法规的规定，或超出服务商及/或用户声明保留的范围。

5.3 服务商对其在云市场上售卖或提供的商品，拥有合法权利，未经服务商或合法授权人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目的进行复制、仿造、出售、转售、或以其他方式加以利用，亦不得予以修改、反向工程、分拆、制作衍生作品、或散发。

5.4 阿里云对云市场的运营数据，拥有全部权利。前述运营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用户信息、用户列表、用户关系、用户使用行为、交易数据、订单数据等。但上述运营数据如涉及用户敏感信息的，阿里云应遵守相应的隐私权保护政策。未经阿里云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为任何目的擅自保存、备份、泄露、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前述运营数据。

5.5 尊重知识产权是云市场遵循的基本准则，服务商和用户均应遵守前述义务，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利。如有违反，侵权人应向被侵害的合法权利人，及云市场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 六、隐私权政策

### 6.1 云市场声明并承诺：

6.1.1 不会向任何人出售或出借服务商及/或用户的个人信息，除非事先得到服务商及/或用户的许可。

6.1.2 不允许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手段收集、编辑、出售或者无偿传播服务商及/或用户的个人信息。

6.1.3 为服务服务商及/或用户之目的，阿里云可能通过使用服务商及/或用户的个人信息，向其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向服务商及/或用户发出产品和服务信息，或者与阿里云合作伙伴共享信息以便他们向服务商及/或用户发送有关其产品和服务的信息（后者需得到服务商及/或用户的事先同意）。

### 6.2 阿里云将在下述情况下部分或全部披露服务商及/或用户的个人信息：

6.2.1 经服务商及/或用户同意，向第三方披露；

6.2.2 根据法律的有关规定，或者行政或司法机构的要求，向第三方或者行政、司法机构披露；

6.2.3 如果服务商及/或用户出现违反中国有关法律或者网站政策的情况，需要向第三方披露；

6.2.4 为提供服务商及/或用户所要求的应用，而必须和第三方分享服务商及/或用户的个人信息；

6.2.5 其它阿里云根据法律或者网站政策认为合适的披露。

**6.3 用户理解并同意，其向云市场服务商提交订单、购买商品的行为，将被视为用户同意向服务商披露个人相关信息，用以接受服务商向其提供商品、售后服务、客户服务、市场营销或其他必要事项，服务商有权以履行上述事宜为目的联系用户。**

## 七、责任限制

**7.1 不论在何种情况下，对由于计算机病毒、信息网络正常的设备维护，信息网络连接故障，电脑、通讯或其他系统的故障，电力故障，罢工，劳动争议，暴乱，起义，骚乱，生产力或生产资料不足，火灾，洪水，风暴，爆炸，战争，政府行为，司法行政机关的命令或第三方的不作为而造成的不能服务或延迟服务，云市场均不承担责任。**

**7.2 云市场不参与服务商和用户之间的交易或服务过程，不对服务商和用户行为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工具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作任何明示和默示的担保，亦不对由此产生的后果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7.2.1 云市场不会对于服务商及/或用户发布的任准确或不正确的内容承担责任；

7.2.2 云市场不会对服务商提供的商品的知识产权，以及商品的准确性、安全性和完整性，作任何明示和默示的担保，不会承担用户因使用这些商品对自己和他人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失或伤害的责任。

7.3 在任何情况下，云市场均不对任何间接性、后果性、惩戒性、偶然性、特殊性或刑罚性的损害，包括服务商及/或用户使用云市场服务而遭受的利润损失，承担责任（即使已被告知该等损失的可能性）。

## 八、法律、规则的适用与纠纷管辖

8.1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2 本协议根据《阿里云网站服务协议》制定，服务商和用户在使用云市场服务过程中，同时应遵守《阿里云网站服务协议》的全部规定。

8.3 本协议是调整云市场的各方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规范。服务商及/或用户在使用云市场下各类目的具体服务时，还须遵循适用于该类服务的特殊条款。云市场会与相关服务商及/或用户另行确认或书面签署这些特殊条款。如本协议与特殊条款不一致或有冲突，则特殊条款具有优先效力。

8.4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各方当事人之间发生纠纷的，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果协商未成的，任一方均可向被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3.2. 云市场服务商管理规范

## 第一章 概述

**第一条【目的及依据】**为维护云市场平台的管理秩序，保障云市场服务商、用户的合法权益，依据《云市场平台服务协议》、《云市场服务商入驻协议》等相关协议和规则，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规范适用于使用云市场的所有服务商。

**第三条【效力级别】**本规范是《云市场服务商入驻协议》的下位规则。《云市场服务商入驻协议》中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未有规定或本规范有特殊规定的，按照本规范执行。

## 第二章 定义

**第四条【阿里云网站】**指阿里云官网（域名为：www.aliyun.com）以及阿里云客户端（如APP），但阿里云国际站（包括alibabacloud.com以及所有下属页面和jp.aliyun.com以及所有下属页面）除外。

**第五条【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阿里云网站的网站主办方，为阿里云网站下的所有频道、平台等提供网络服务、网站后台支撑系统等技术服务。

**第六条【阿里云会员】**通过与阿里云签订《阿里云网站服务条款》，接受阿里云网站的《法律声明和隐私权政策》，完成注册流程，获得阿里云账号的单位或个人。阿里云会员账号（阿里云账号），是指阿里云根据客户的注册行为而生成的一串数字凭证，是阿里云会员用户在阿里云网站上进行浏览网站、购买商品、使用服务、参加活动、发表评论、加入合作伙伴体系、成为云市场服务商等一切活动的身份标识。注册及使用阿里云账号，须遵守《阿里云网站服务条款》和《法律声明及隐私权政策》

**第七条【云市场】**阿里云网站下的一个子频道（market.aliyun.com），由云市场运营方管理的、供云市场服务商和云市场用户之间，就服务商所提供的产品、技术及/或服务进行交易的网络平台。云市场下设多个类目，云市场运营方可能会调整市场类目的种类、名称，以届时云市场的页面展示为准。云市场运营方可能会根据自身的运营发展情况，适时调整云市场名称、网址及其他展示要素，并通过公告、站内信、邮件及其他有效方式通知服务商及用户。该等调整不会影响云市场运营方与服务商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关系。

**第八条【云市场运营方】**（“运营方”）：本协议中指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以及接受阿里云的委托，提供云市场自营类商品销售及日常运营、业务活动及其他相关支持的阿里巴巴华东有限公司。

**第九条【云市场服务商】**（“服务商”）：通过云市场向用户提供产品、技术及/或服务的阿里云会员。

**第十条【云市场用户】**（“最终用户”、“用户”）：通过云市场与服务商达成交易，以获得服务商所提供的产品、技术及/或服务的阿里云会员。

**第十一条【云市场店铺】**（“店铺”）：是指服务商在云市场中展示商品、进行收费或免费售卖的虚拟场所。

**第十二条【云市场商品】**（“商品”）：是指服务商在云市场发布的所有产品、技术和服务的统称。云市场商品分为“云市场自营/代销类商品”和“服务商自销类商品”。云市场自营/代销类商品是云市场运营方作为销售方，将服务商的商品售卖给用户。服务商自销类商品是由服务商直接向用户销售其提供的商品。

### 第三章 入驻

**第十三条【入驻条件】**入驻云市场，服务商需要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一）有效的阿里云会员账号
- （二）通过阿里云账户企业实名认证；
- （三）需提供真实、有效的以下资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类服务商需要提供）及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与阿里云账户实名认证的主体保持一致）。
  2. 联系人姓名及其联系电话、邮箱；
- （四）登记服务信息，服务商需如实登记服务人员、服务时间、服务质保期；
- （五）签署《云市场服务商入驻协议》及附件（云市场自营类/代销类商品的服务商还应签订相关的商品协议）；
- （六）缴纳入驻保证金，根据阿里云发布的保证金规则缴纳入驻保证金；
  1. 保证金的收取，在服务商入驻前需要根据商品售价以及服务商资质收取一定量的保证金；
  2. 保证金的扣除，当出现服务商违规或退款情况，云市场运营方有权先行扣除保证金中的金额赔付给客户；
  3. 保证金的补足，当保证金不足时，服务商需在3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如果不予缴纳保证金，云市场运营方将在下一周期结算款中先行扣除保证金部分作于补足，如下一周期结算款中无法补足保证金，将关闭其在云市场运营方云市场中的所有展示权限包括店铺，直至保证金补足；
  4. 保证金追加，凡是12个月内累积超过2次保证金扣除，云市场运营方有权在下一年内要求服务商追加1万元保证金。
- （七）凡要在云市场上架的商品，必须是运行在阿里云资源之上、与云产品打包销售、或是与阿里云产品使用较为紧密的配套工具；
- （八）云市场运营方要求满足的其他条件。

### 第四章 经营管理

**第十四条【商品上架】**服务商在上架商品时，除需遵循《云市场服务商入驻协议》外，还需遵循以下要求：

- （一）上架的商品必须安全、可行，必须经过云市场安全审核；
- （二）上架的商品可以收费购买或免费使用，且服务商具有售卖或发布上架商品所需的全部资质；
- （三）上架的商品必须具有明确的、向用户公示的产品协议或服务条款；
- （四）服务商对其上架的商品应具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相关权利人的授权；若涉及开源软件，应严格遵守开源软件相关授权规定；

（五）上架的商品标题、图片、属性、价格、服务描述等商品要素之间应当互相匹配对应，并且商品服务详情描述页面、案例等页面中无嵌入非阿里云网站的外部链接地址，不得故意抄袭其他已入驻平台的服务商店铺及商品信息；

（六）凡在云市场平台上架的商品，服务商必须在其企业官网上有独立的产品展示页面；如云市场运营方要求，服务商应当注明与云市场运营方的合作关系，产品要提供其企业官网的购买入口，并链接到云市场对应的商品详情页上；

（七）商品上架前服务商必须提供商品下架的策略，如：如何保证已购用户的正常使用，如何转移权属；

（八）上架的商品不得含有以下信息：

1. 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的；
2. 含有木马、黑客程序等有损网络安全的；
3. 可能套取他人身份证、邮箱、手机号、银行账号、支付宝账号等个人或者企业隐私信息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违反国家政策或违反云市场运营方各项规则的内容。
5. 发布的商品或信息内容中不得使用“唯一”、“最优”等夸大宣传或过度承诺的用语；
6. 上架的商品不允许内置未在云市场上架的商品/服务的售卖交易入口，对商品的续费必须通过云市场平台进行交易；
7. 上架的商品不得内置独立的用户管理系统并要求用户重新注册或录入用户信息。

（九）不得发布《云市场服务商入驻协议》及本管理规范中列明的禁限售信息；服务商不得恶意提交不符合发布规范的服务或商品；包括违反国家规定的政治宣传和/或新闻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和/或安全的信息；封建迷信和/或淫秽、色情、下流的信息或教唆犯罪的信息；博彩有奖、赌博游戏；“私服”、“外挂”等非法互联网出版活动；违反国家民族和宗教政策的信息；妨碍互联网运行安全的信息；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和/或其他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公共道德的信息或内容等。

**第十五条 【服务全程监管】**服务商在提供服务类商品的过程中应遵守使用服务监管系统，让用户在系统中确认进度，使用户得到满意的服务。

（一）【担保交易】担保交易是指用户通过云市场购买商品的过程中享受的特定保障服务。用户在云市场上选择支付之后，整个支付和商品的交割过程将由云市场运营方负责监控，保证交易双方的资金和商品安全。

1. 如商品不存在质量问题，云市场运营方会在担保期结束后按协议结算方式支付款项给服务商；
2. 如商品存在质量问题，在担保期内用户可申请退款，服务商与用户协商处理，如协商无果，需部分退款或全额退款给用户。
3. 服务商需保证先完成服务，用户最终确认验收其购买的全部服务后，由云市场运营方一定周期内打款到服务商账户。
4. 服务商需在服务监管系统中的服务进度和线下服务进度保持一致，不得出现服务监管系统已让用户确认验收完成，但线下延迟交付或未交付服务的问题。

（二）【担保期】对于服务类商品，自购买商品之日起至服务未确认完成前的周期为其担保期。

- 服务商在承诺的担保期内，必须为用户提供与所售卖的服务类商品相关的担保服务；
- 如在担保期内，出现客户投诉，服务商有义务根据担保承诺作出相应赔偿；
- 用户提交服务类商品订单服务完成后，因用户自身原因导致的订单变更或终止，因此使服务商端产生资源损耗的，需扣减部分费用，具体金额由服务商与用户协商约定。

（三）【质保期】对于服务类商品，在用户购买商品且确认服务完成后，服务商做出的质量保证承诺的周期为其质保期。

- 有质保期的服务类商品，用户在服务监管系统最终确认完成后，进入质保期；
- 服务商在承诺的质保期内，必须为用户提供与所售卖的服务类商品相关的质保服务；

- 如在质保期内，出现客户投诉，服务商有义务根据质保承诺作出相应赔偿。

**第十六条 【售后服务】** 服务商必须对收费商品及特定免费商品提供售后服务；

（一）售后服务方式及时间：

- 服务商在售出商品后，应当给最终用户提供商品售后支持，包括问题咨询、技术支持，服务支持等。具体参照该店铺服务协议中的条款内容等。
- 服务商在周一至周五工作时间（9:00 - 18:00）内提供实时电话或旺旺在线服务；（注：按中国北京时间为准）。
- 服务商应按照[云市场工单管理规范](#)提供云市场店铺工单服务。
- 工作时间内不能出现旺旺离线或者30秒无人响应，离开请设置自动回复，提升用户体验；
- 提供（收费或/及免费）商品的服务商，因商品不可用，服务商必须为用户提供替代方案、数据备份迁移服务等解决措施。

（二）【服务承诺】 在交易过程中，服务商应当按照约定（包括订单内容、服务全程监管、服务商自行向用户作出的服务承诺等）向用户提供服务。

**第十七条 【发票】**

（一）云市场服务商自销类商品，服务商应向用户全额开具发票。用户在阿里云会员中心提交发票申请，服务商应在用户提交发票申请之日起7天内完成开票动作。发票金额>200元的情况下，不得要求用户承担快递费。

（二）云市场自营/代销类商品，服务商应按照提供给云市场运营方的供应价，向云市场运营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三）服务商可就云市场运营方收取的云市场服务费用，向云市场运营方申请相应金额的发票。

（四）服务商如采购阿里云产品的，应向阿里云申请相应采购金额的发票。

**第十八条 【交易限制】** 服务商在与用户交易过程中，不得引导用户在云市场之外进行交易：

（一）在服务过程中，通过云市场以外的渠道主动跟最终用户收取额外费用。（例如用户购买了云产品配置服务并已经付款，服务商以定价较低为由，要求用户缴纳额外费用才能启动服务等）；

（二）用户在云市场平台已经提交购买的商品，服务商私自将最终用户引导至自己的渠道下单支付；

（三）服务商为用户服务项目中，主动引导用户使用非阿里云云产品的行为；

（四）除以上列举之外的其他抢占用户资源的行为。

**第十九条 【禁止虚假交易】** 服务商不得通过不正当方式提高服务商服务销量或信用：

（一）在商品及服务制作未完成的情况下，诱导客户提前进行商品及服务的确认；

（二）服务商以买家身份或委托他人以买家身份购买自己的服务，并做出好评；

（三）除以上列举之外的其他虚假交易行为。

**第二十条 【禁止不正当竞争】** 服务商应当诚实守信，不得以恶意评价、恶意投诉、诋毁、虚假订购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一）服务商伪造或篡改用户评论/留言；

（二）服务商以买家身份购买同行服务后作出恶意评价；

（三）恶意举报其他服务商，如提供伪证的举报行为；

（四）除以上列出之外的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 第五章 用户退款管理



**第二十一条【退款】**对于云市场商品，用户可能会因商品质量、服务不满意等原因发起退款要求。

（一）【担保期内全额退款】如果商品在其担保期内，服务商应保证购买该商品的用户享有“五天无理由退款”及“不满意全额退款”的权益。用户在会员中心发起退款请求，服务商与用户进行协商，如果协商结果不一致，云市场运营方享有直接全价退还用户金额的权利。

1. 应用类、镜像类商品担保期为5天；
2. 服务类商品在服务确认完成前为担保期；
3. API类、工具类商品不支持退款。

（二）【担保期外部分退款】用户超出担保期范围的商品，因用户自身原因（如用户需求变更、需求增加等），双方无法协商一致，需要终止服务的；服务商尚未提供服务部分的款项，可退还用户。详见《[服务商退款审核说明](#)》

（三）【纠纷引发的退款】服务商和用户无法就产生的纠纷达成一致，用户投诉至云市场的，云市场运营方介入处理后，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将判定服务商部分或全额退款：

1. 服务类商品由于服务质量造成客户损失，应予全额退款。
2. 服务商在服务中出现人为拖沓致使服务未能按期完成的，应予全额退款；
3. 服务商宣称的产品功能及服务承诺与实际所提供的产品功能及服务质量不符的，应予全额退款；
4. 服务商未能按与用户达成的约定交付商品或服务，或交付的商品或服务未能满足约定的要求的，应予全额退款；
5. 服务商退出云市场且未提供经云市场运营方认可的善后方案的，应视商品或服务的交付程度，予以部分或全额退款；
6. 服务商未完成服务/服务不符合约定，且预留联系电话、邮件、传真均无法联络到服务商，或服务商公司破产或倒闭的，应视商品或服务的交付程度，予以部分或全额退款；
7. 其他云市场运营方判断属于服务商责任，应当予以部分全额退款的情形。

**特别提示：**对于服务商和用户未达成一致处理意见的客户纠纷，用户继续向云市场运营方投诉或服务商将客户纠纷引导至云市场运营方处理的，云市场运营方有权以普通或非专业人员的知识水平标准对服务商和用户提交的证据材料进行表面审核，并依据该材料判断服务商是否为用户提供了优质、合理、安全的服务；并有权决定是否采取向用户退款等措施。

（四）【退款款项处理】云市场运营方与服务商已结算的部分，云市场运营方将向服务商追回或在下一周期结算金额中扣除。云市场收取的平台服务费用也会随着退款订单的退款金额进行核算返还给服务商。

## 第六章 平台运营

**第二十二条【行为规范】**服务商在云市场平台提供服务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行为规范：

（一）服务商提交或填写的所有入驻信息、材料应当真实、准确、有效，不得使用虚假资质或虚假信息进行入驻，入驻材料的任何变更（或失效）应自变更（或失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云市场平台报备；

（二）服务商未经事先书面授权，不得以云市场、阿里云、阿里巴巴、淘宝或阿里云其他关联公司等名义进行任何销售及宣传活动，包括电话，函件，邮件，文档等；

（三）服务商不得损害阿里云品牌和形象，直接或间接仿冒产品；

（四）服务商不得擅自修改云产品安全配置；

（五）服务过程中不得出现账号提权、安装后门程序等主动危害系统安全的行为；

（六）服务过程中不得隐瞒其所发现的系统缺陷且恶意利用，应及时告知用户；

（七）服务商不得辱骂、恐吓、威胁用户；不得对用户实施欺诈行为；

（八）服务商应当仅获取为提供云市场服务而必要的信息，且服务商在服务过程中收集的信息仅可在为某一特定用户提供云市场服务过程中使用；服务商不得将收集的信息用于服务之外的任何目的，不得将信息出售、转让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也不得超范围收集用户信息；前述信息包括用户会员名、手机号码、地址、云产品账号密码、网站数据等；

（九）服务商未经云市场运营方同意不得向用户发送服务推广信息，或通过任何方式对用户造成骚扰；

（十）服务商已上架的商品进行在线更新发布前，须经过云市场运营方安全审核；

（十一）服务商不得通过私自引导用户重新注册账号，关联为服务商子账户等方式，达到逃避云市场平台服务费，或逃避其他云市场平台规则的适用；

（十二）服务商应积极对自身的商品进行更新或调整，保证所提供的商品安全、可用；

（十三）产品有更新或调整的话，服务商应及时同步更新到云市场；

（十四）连续三个月零成交商品或商品评价分值低于2.5分云市场平台将对商品进行隐藏停售或强制下架；

（十五）服务商在服务过程中应做好数据备份等工作，完结后及时删除备份的数据，不得因人为失误造成用户损失：

1. 云产品维护或者数据迁移过程中因服务商错误操作导致数据丢失；
2. 不同的云市场运营方最终用户数据因服务商工作失误造成混淆；
3. 除以上列出行为之外的其他导致数据丢失或混淆的情形。

（十六）当发生投诉时，服务商应积极配合云市场运营方进行调查及取证工作，并在30分钟内响应：

1. 服务商不得假冒客户致电，表示撤销投诉；
2. 服务商不得在接到客户投诉后，虚构事实，隐瞒实情，阻碍云市场运营方正常调查；
3. 服务商不得对客户的投诉置之不理、不积极跟进协商解决；
4. 服务商不得对客户辱骂、恐吓、威胁用户。
5. 服务商不得采取其他弄虚作假、阻碍云市场运营方调查取证的行为。
6. 服务商应当向云市场运营方提供举证资料，包括：用户和服务商线下签署的协议、服务监管平台服务过程记录、电话录音、邮件往来沟通记录、钉钉/旺旺沟通记录等为依据，QQ聊天记录或其他第三方即时通信记录仅作为参考资料。

（十七）当服务商提供的商品因为版权问题（包括云市场运营方接到投诉或有合理理由判断的情况），被版权所有方追责，服务商应采取有效措施停止侵权：

1. 下架该商品；
2. 为已使用该商品的用户，提供替代该商品或其他解决方案，并负责为用户提供在此过程中所需要的数据迁移及其他相关服务及费用；
3. 其他合理必要的措施。

## 第七章 违规处理

第二十三条【违规情形与处理】服务商出现违规情形后，云市场运营方按照附件一《云市场服务商违规情形处理一览表》，依据相应的违规情形认定和处理流程，经认定属实后，进行相应的处理。

第二十四条【节点处理】云市场对服务商进行独立的违规处理，处理的方式有如下措施：

1. 扣分：依据服务商不同的违规行为予以扣分的方式并予以记录；
2. 店铺冻结：指店铺及商品在一定期间内无法在云市场展现，但不影响已订购该店铺内商品的用户正常使用；
3. 保证金扣除：指依据服务商不同的违规行为予以扣除部分或全部保证金的方式。
4. 清退：服务商违规扣分累计达24分的，所有商品下架，服务商清退，保证金扣除；

5. 依据法律法规政策、协议条款及管理规范的规定，云市场运营方有权采取的其他措施，包括展现方式降等、违规通报、追加保证金、限制商品类目等。

**第二十五条 【违规扣分】** 服务商违规所扣分数将在每一财年结束的三月三十一日二十四时清零。若投诉须进行跨年度处理的，则所扣分值记录到下一个财年中。

## 第八章 退出管理

**第二十六条 【合作终止退出】** 协议期限届满而双方决定不再续约，或出现由一方或双方提出的提前终止协议的情形时，服务商退出云市场。

**第二十七条 【主动退出】** 服务商有权根据自身的实际经营情况，申请退出云市场。

**第二十八条 【清退】** 服务商如出现以下任一情形，云市场运营方有权立即将其清退出云市场：

1. 服务商出现上文【违规处理】里所列的应被清退的情形；
2. 不再符合相应的入驻条件；
3. 服务商会员账户因违反云市场运营方网站的其他规范，已被云市场运营方列黑名单或清退的。
4. 服务商在一个年度内违规扣分累计达24分；
5. 服务商在一个年度内，部署在云市场运营方云资源上的已售商品数低于全部已售商品数的80%；
6. 其他云市场运营方认定服务商违规情形严重的行为；
7. 服务商被阿里巴巴集团列入黑名单或予以清退的。

**第二十九条 【退出再申请】** 服务商主动退出云市场的，自退出之日起须间隔一年以上方可再次提交入驻申请；服务商被云市场运营方清退出云市场的，永久不得重新入驻。

**第三十条 【退出后业务处理】** 服务商退出时，对其与用户之间已经达成的交易，按如下方式处理：

- （一） 购买该服务商的服务或商品的订单项目未完成或未启动的，应视商品或服务的交付程度，予以部分或全额退款；
- （二） 服务商退出后云市场后，云市场运营方对其已经售出的商品，仅支持用户对其中所包含的云市场运营方云资源部分的续费提交；
- （三） 服务商退出后，其售出的云市场商品的相关售后服务，均由服务商自行与用户协商提供。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范于2019年4月1日生效。

**第三十二条** 云市场服务商行为，发生在本规范生效之日或修订之日以前的，适用当时的规则；发生在本规范生效之日或修订之日以后的，适用本规范。

**第三十三条** 云市场运营方有权根据市场环境、合作商合作体系发展状况等因素对本管理规范做相应的修订。

## 附件：云市场服务商违规情形处理一览表

违规类型	违规内容	扣分	处理类型	保证金扣除
------	------	----	------	-------

违规类型	违规内容	扣分	处理类型	保证金扣除
违反行为规范	未经阿里云或其关联公司授权，服务商在其服务标识、服务标题、服务简介、服务详情、图片或其他页面服务中使用“阿里巴巴”、“阿里”、“阿里云”、“万网”、“支付宝”、“Alibaba”、“Ali”、或关联公司的名称、或上述品牌的附属标志及图案的任何变体、缩写或错误拼写；	12	店铺冻结15天	5000元
	服务商向运营小二行贿等行为；	24	清退	全部扣除
	对于服务商引导云市场客户进行线下交易的行为，将采取零容忍政策，一经查证属实，将立即清退相关服务商，永久终止云市场业务合作。（服务商终止合作、商品下架等触发的未完成项目的退款除外。）详见：交易限制 第十八条。	24	清退	全部扣除
	服务商通过私自引导用户重新注册账号，关联为服务商子账户等方式，达到逃避云市场平台服务费，或逃避其他云市场平台规则的适用。			
	提供云市场禁止的服务或商品；详见：第十四条 商品上架	12	店铺冻结7天	3000元

违规类型	违规内容	扣分	处理类型	保证金扣除
	擅自出售、转让、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以其他方式违规使用阿里云的经营信息和运营数据，及/或用户的个人信息和相关数据的；详见：第二十二条 行为规范	24	清退	全部扣除
违反诚信经营	发生售后纠纷或用户投诉，经云市场核实属于“服务未真实交付完成，在服务监管系统中提前引导用户确认验收”的情形。	6	-	3000元
	对用户实施欺诈行为引起用户投诉，对用户造成严重损失的；	12	店铺冻结15天	5000元
	当接到投诉时，假冒用户向阿里云表示撤销投诉；	6	店铺冻结7天	3000元
	当接到投诉时，虚构事实，隐瞒实情，阻碍阿里云正常调查；	6	-	3000元
	辱骂、恐吓、威胁用户的行为；	12	店铺冻结15天	5000元
	当接到投诉时，对用户的投诉置之不理，未在30分钟内跟进协商解决；	3	-	-
	服务店铺旺旺、电话、工单、邮件等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在5*8工作时间内超过2小时未响应，导致用户投诉或者被云市场抽查发现的。	3	-	-

违规类型	违规内容	扣分	处理类型	保证金扣除
服务或商品违规	拒不履行双方已确认的服务承诺的，例如：未完成的过度承诺引起用户投诉的；	6	-	-
	服务商在或开发过程中出现帐号提权、安装后门程序等主动危害系统安全的行为；	24	清退	全部扣除
	上架的商品含有木马、黑客程序等有损网络安全的；			
	上架的商品可能套取他人身份证、邮箱、手机号、银行账号、支付宝账号等个人或者企业隐私信息的；			
	服务商在服务过程中擅自修改用户云产品安全配置引起用户投诉的；	12	店铺冻结15天	5000元
	上架的商品内置未在云市场上架的商品/服务的售卖交易入口，对商品的续费必须通过云市场进行交易；	12	店铺冻结15天	5000元
	上架的商品内置独立的用户管理系统并要求用户重新注册或录入用户信息；	12	店铺冻结15天	5000元
	上架的商品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的；	12	店铺冻结15天	-
不正当竞争	服务商通过虚假交易等方式提高商品或服务的销量；	3	-	-

违规类型	违规内容	扣分	处理类型	保证金扣除
	服务商以恶意抄袭、评价、恶意投诉、诋毁、虚假订购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6	店铺冻结7天	-
违法入驻规则	使用虚假资质或虚假信息进行入驻云市场；	24	清退	全部扣除
	服务商未在其企业官网上展示在云市场上架的商品，产品购买入口未链接到云市场对应的商品详情页上，以及未注明与阿里云的合作关系；	6	-	-
	在云市场上架的商品，未运行在阿里云资源之上、或未与云产品打包销售；	6	店铺冻结7天	-

注：

- 未在本表列举范围内的违规情形，云市场运营方依据管理规范所确定的原则进行相应的处理。
- 云市场运营方有权视违规行为的恶劣程度、影响范围、后果大小等，在本表基础上叠加适用其他必要的处罚措施。